

检 测 报 告

宝敬德（2018）第 041 号

项目名称：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 VOCS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

河北宝敬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0312341425

名称：河北宝敬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华泽路11号纸业研发综合楼1层101房间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03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1月02日

发证机关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声 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、经双方协商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达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、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签字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签收日期为准）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采 样 人 员：郭荣荣 张宗鹏

监 测 人 员：张少峰 牛国超

报 告 编 写：郜冲浩

审 核：

签 发：

河北宝敬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华泽路 11 号纸业研发综合

楼 1 层 101 房间

电 话：0310-8161181

邮 编：056002

网址：www.bjdjiance.com

邮箱：baojingde@126.com

目 录

一、基本概况.....	1
二、监测内容.....	1
三、监测质量保证.....	1
四、监测评价标准.....	3
五、监测结果.....	4
六、结论.....	7

一、基本情况

表 1-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 VOCs 自行监测			
委托（受检）单位	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			
地址	邯郸市馆陶县新型化工园区吴阳大道西侧			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监督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例行监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监测目的	环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现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样品委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监测依据	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 VOCs 自行监测方案			
监测日期	2018 年 4 月 11 日			

二、监测内容

表 2-1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点位布置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	备注
厂界 无组织	下风向 3 个监控点	甲苯、甲醇、非甲烷总 烃	监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--
固定 污染源	酯化等工艺活性炭吸附装 置排气筒出口	甲苯、甲醇	监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--
	腈化 CVN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监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

三、监测质量保证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剪表性强，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[06]114 号文“关于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、《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考核制度》的通知”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3.1 人员

所有监测分析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专业知识，并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。

3.2 仪器设备

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均应计量部门鉴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检定结果见表 3-1，在监测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了校准见表 3-2、3-3。

表 3-1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监测因子	仪器技术指标 (量程)	检定单位	检定时间
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	甲苯	(0.2-1.5)L/min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2017.7.27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甲苯、甲醇、非甲烷总烃	FID(CH ₄) 1.3×10^{-12} g/s FID(苯) 5.7×10^{-13} g/s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2017.7.27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	甲苯	(80-120) L/min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2017.7.27

表 3-2 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

仪器型号及编号	标准流量计流量 (L/min)	实际流量 (L/min)	校准误差 (%)	判定标准	结果判定
ZR-3710 BJD-033	1.0	0.9851	-1.49	±5%	合格

表 3-3 无组织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表

仪器用途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读数 (L/min)	标准流量计 读数 (L/min)	校准 误差%	判定 标准%	结果判定
无组织 采样	ZR-3920	BJD-021	100.0	100.2	0.2	±5	合格
		BJD-022	100.0	99.2	-0.8	±5	合格
		BJD-023	100.0	99.6	-0.4	±5	合格

3.3 监测方法

监测方法见表 3-4。

表 3-4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	甲苯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	GB/T 16157-1996	双路烟气采样器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	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	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	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^3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HJ/T 33-1999	气相色谱仪	0.5mg/m^3
厂界无组织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^3
	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	HJ/T 55-2000	100mL 玻璃注射器	

3.4 质控数据

监测数据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四、监测评价标准

1、厂界无组织执行标准：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中表 2 生产车间与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

单位： mg/m^3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执行标准	排放限值
1	非甲烷总烃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3 生产车间与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2.0
2	甲醇		1.0
3	甲苯		0.6

2、固定污染源执行标准：甲醇、甲苯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，甲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157-）详见表 4-2。

表 4-2 固定污染源排放限值

单位：mg/m³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执行标准	排放限值
1	非甲烷总烃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 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	80
2	甲苯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 表 2 的标准限值	40
3	甲醇		190

五、监测结果

1、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5-1、表 5-2、表 5-3，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5-1。

表 5-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

单位：mg/m³

监测时间	监测频次	1#	2#	3#
2018.4.11	1	1.85	0.997	0.794
	2	0.960	1.52	1.80
	3	0.797	0.939	1.04
最大浓度值		1.85		
标准值		2.0		
达标情况		达标		